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腾讯达成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柏”）控股子公司深圳零度智能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零度”）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于近日签署了《腾讯零度无人机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就产品合作、品牌合作等事宜达成一致。该协议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现将上述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化腾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6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 5-10 楼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按许可证 B2-20090028 号文办）；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按许可证粤 B2-20090059 号文办）；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凭有效的新出网证（粤）字 010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公司名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化腾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 2 栋东 403 号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

腾讯及其关联公司为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腾讯计算机、腾讯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腾讯零度无人机项目合作协议

2、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零度智能飞行器有限公司

丙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主要合作原则：

1. 乙、丙双方集合自身优势资源就迷你型无人机产品（以下简称“合作产品”）展开合作，双方本着务实友好、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 丙方以自身优势资源主导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产品的策划，提出产品需求，确认产品规格；市场宣传规划，市场宣传节奏控制、渠道销售策略与售后服务政策制定。乙方以自身优势资源负责合作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管理、仓储物流，并配合丙方积极开展市场、渠道拓展和售后服务。

3. 合作产品同时冠以乙、丙双方品牌，并在产品主体、包装及宣传上露出，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5.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合作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研发、生产、运营与本协议项下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相关产品，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合作权。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国内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是国内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建立合作，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水平与供应链整合能力的认可，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深圳零度无人机品牌影响力，提升无人机新品的用户体验及市场推广能力。

2、本合作有助于公司消费级无人机项目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现有业务的增长具有推动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无法估计。

3、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腾讯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与主要优势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是公司把产品推向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相关业务模式尚在探索和完善过程中，存在因对业务前景判断失误，业务推进措施不力等因素导致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虽明确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方式，但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仍存在诸如新产品开发失败、各方的合作配合度未达预期等可能，双方合作的成效以未来实际情况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腾讯零度无人机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